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上海永乐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永乐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永乐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7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沈敏泉律师、黄凯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及《上海永乐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数据以及其他专业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据此,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召集。2018年6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上海永乐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8年6月29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其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性质、会议议题、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和其它事项。

本次会议通知发出后，公司股东上海直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0.375%的股份）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2018年7月5日）提出临时议案《调整北京银行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聘请财务顾问的议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认为临时提案的提议时间、内容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于2018年7月6日对本次会议增加临时提案事宜予以公告。

### （二）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7月19日于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并由董事长缪宇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与本次股东大会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迟于《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所规定的期限。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原因导致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未能按照规定期限举行，公司已于2018年6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上海永乐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期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履行了详尽的信息披露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虽存在的延后情形，未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

##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485万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5%。

### （二）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上海永乐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上海永乐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上海永乐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上海永乐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上海永乐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关于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调整北京银行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聘请财务顾问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合法、有效。

####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逐一审议了会议通知载明的事项，与会股东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束后，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缪宇峰先生宣读议题内容，并当场宣布每一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并据此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每项议案均获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均无异议。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永乐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赞成1485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永乐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1485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永乐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1485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四）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永乐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赞成1485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五）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永乐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赞成1485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

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六）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1215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1485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877.5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九）审议通过《调整北京银行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877.5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财务顾问的议案》。

赞成1485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会议召开时间存在延迟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延后未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主任律师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永乐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T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陆琛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en Minq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沈敏泉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Ka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凯 律师



2018年7月19日